

不可不知之繼承方式 — 「概括繼承」、「限定繼承」、「拋棄繼承」 —

◎概括繼承（民法第 1147 條、第 1148 條）

我國民法原則上採「概括繼承」制度，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原則上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不僅繼承被繼承人的財產，也繼承被繼承人的債務。

另外，民法分別設有「限定繼承」和「拋棄繼承」二種制度，繼承人可以在「知悉」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做選擇並到法院辦理，如果超過上開期間未辦理，就要「概括繼承」了。

◎拋棄繼承（民法第 1174 條至第 1176 條之 1）

指繼承人在知悉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表示不要繼承過世被繼承人生前所遺留下來的「全部財產及債務」，並以書面通知因為您拋棄而應為繼承人之人；如果您是因為他人拋棄繼承才成為繼承人的話，也是從知悉得繼承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辦理完成後，法律上就當作從被繼承人死亡時起，沒有這位繼承人，所有財產及所有債務都與其無關，即使後來發現有其他財產，該繼承人也不能再繼承，被繼承人的債權人當然也不可以向其追償。

◎限定繼承（民法第 1154 條至第 1163 條）

指以被繼承人生前所遺留下來的財產為限度，去償還他們遺留下來的債務，您不必以自己固有的財產幫他們還債。如果遺產清償繼承債務後，還有餘額，繼承人還是可以繼承。繼承人如欲辦理限定繼承，必須在知悉得繼承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呈報聲請限定繼承，法院接獲呈報後，會定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期間，命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繼承人完成整個程序後，就可以主張僅以所得遺產清償繼承債務了。

【97 年 1 月 2 日新增保護規定】

97 年 1 月 4 日起，無行為能力人（未滿七歲之人、受監護宣告之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七歲以上未成年且未結婚之人），只要以所得遺產來清償繼承債務，超過所得遺產部分之繼承債務，不用以自己的財產償還，如果清償後還有剩餘遺產，仍然可以繼承，而且不需要辦理任何程序（民法第 1153 條第 2 項）。另外，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繼承人當然也可以選擇依民法第 1174 條規定，在知道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辦理拋棄繼承，如此，就不是繼承人而無須繼承了。

※ 辦理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所需相關文件，請洽詢被繼承人住所地地方法院。

※ 民法繼承編詳細資訊可參閱法務部網站(www.moj.gov.tw/法律事務司/繼承新制)